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利安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上市公司、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利安隆、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凯亚化工、标的公司	指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凯亚化工 100%股权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利安隆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利安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利安隆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承诺期	指	业绩承诺方对凯亚化工的净利润进行保证的期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利安隆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定价基准日	指	利安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持有的凯亚化工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凯亚化工将成为利安隆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作价为6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23.99元/股，发行股份数为25,010,420股。交易对方具体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凯亚化工股权比例	利安隆拟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认购利安隆股份数量（股）
1	韩厚义	25.00%	25.00%	15,000	6,252,605
2	韩伯睿	30.00%	30.00%	18,000	7,503,126
3	王志奎	25.00%	25.00%	15,000	6,252,605
4	梁玉生	20.00%	20.00%	12,000	5,002,084
合计		100.00%	100.00%	60,000	25,010,420

2019年5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厚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5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凯亚化工10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5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凯亚化工100%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60,165.60万元，评估增值48,200.71万元，增值率为402.85%。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6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

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利安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4.1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cdot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cdot K) / (1 + K + N)$

根据利安隆于2019年5月14日发布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1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1日。

因此，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为23.9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价为60,000万元，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根据23.99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10,420股。

（四）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韩厚义、韩伯睿和王志奎、梁玉生分别就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做出如下承诺：

韩厚义和韩伯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如股份的锁定期在其业绩承诺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前届满的，则锁定期应顺延至业绩承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按照证监会的减持规定执行。

王志奎和梁玉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锁定期满后，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一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20%；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二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当年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30%；在盈利承诺期内第三年相关《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起，王志奎和梁玉生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50%。

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作为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及禁止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的约定。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5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厚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5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

2019年6月20日，凯亚化工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衡水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7913820594）。上市公司持有凯亚化工100%股权，凯亚化工成为利安隆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利安隆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内容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利安隆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利安隆尚需聘请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凯亚化工过渡期间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4、利安隆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刚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